

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征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宾阳县 2026-2027 年度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5-K3-260173-GXGG

征集人：宾阳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征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三、获取征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9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4
一、总 则	24
二、第一阶段（入围阶段）	27
（一）征集文件	27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28
（三）开 标	30
（四）资格审查	31
（五）评 标	31
（六）入围和框架协议	33
三、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38
四、其他事项	3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41
第一节 评审方法	41
第二节 评审程序	41
1. 符合性审查	41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	41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42
4. 比较与评价	43
第三节 评分标准	44
评分方法	44
（一）评审报告与推荐入围候选人	48
（二）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48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49
第一节 框架协议文本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一节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73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4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82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94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99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04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05
质疑函范本	105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05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05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105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105
质疑函制作说明：	106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07
投诉书范本	107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107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107
三、质疑基本情况	108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108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08
投诉书制作说明：	109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征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5-K3-260173-GXGG

项目名称：宾阳县 2026-2027 年度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0.00 元

采购需求：

分标号	标的名称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备注
A 分标	宾阳县 2026-2027 年度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10	家	淘汰比例为 20% 及以上，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可就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最多只能中 1 个分标。评标委员会将按 A→B 分标的顺序进行评审并确定供应商
B 分标	宾阳县 2026-2027 年度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10	家	淘汰比例为 20% 及以上，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造价咨询、财务管理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征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征集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响应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征集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采购地点：本次征集将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大厅采购。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响应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采购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2. 适用本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开展宾阳县 2026-2027 年度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单位可以使用本框架协议。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响应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宾阳县财政局

地址：宾阳县宾州镇财政路 133 号

项目联系人：黄爱明

联系电话： 0771-82215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庆歌路 20 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 B 栋十三层 1301

项目联系人： 孔庆源

联系电话： 0771-5533898

3. 监督部门

名 称： 宾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 话： 0771-8231525

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项目征集人为宾阳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征集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第二阶段：开展宾阳县 2026-2027 年度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单位，可依据各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可以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2. 本项目服务质量应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征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响应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 如供应商响应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 采购需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A 分标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A	宾阳县 2026-2027 年度财政投资项目预	项	A		<p>一、项目说明：</p> <p>1、为了强化财政预算管理，推进投资评审融入和服务财政预算管理，加强对财政投资项目的监管，规范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行为，有序推进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使财政评审更加公平、公正、公开，提高财政评审的工作效能。</p> <p>2、本标段定点服务单位拟入围家数：10 家。供应商可</p>		其他未列明行业

	<p>（结） 算评审 及全过 程造价 咨询服 务框架 协议采 购</p>	<p>就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最多只能中 1 个分标。评标委员会将按 A→B 分标的顺序进行评审并确定入围供应商。</p>	<p>二、招标范围：</p> <p>1、协助并参与对宾阳县财政投资项目进行预（结）算评审及全过程造价咨询的业务服务，并出具审核成果结论。</p> <p>三、服务要求：</p> <p>1、标的的服务范围：接受县财政局的业务委托（即上控价（预算）400 万元以上，结算 60 万以上）的业务，委托的其他业务）。</p> <p>2、服务要求及时间：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同一项目的预（结）算编制与审核单位不能是同一个单位，禁止把委托的业务实行外包。</p> <p>3、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宾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服务保障</p> <p>为保障项目评审工作正常进行，入围供应商应基于审慎原则，保障及时响应、人力资源充足、专业能力匹配，具备以下能力：</p> <p>（1）限时办结的能力：项目评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评审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质量数量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已完成内部审核程序。</p> <p>（2）按要求出具评审报告，具体时间要求按送审金额大小确定完成时间，详见《宾阳县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协议书》。</p> <p>五、人员配备</p> <p>（1）本分标人员最低配备要求：①管理及技术负责人 1 人，必须单独设置、不能兼任专职审核员，必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证和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p>	
--	--	--	---	--

			<p>②其他造价人员最低配置数量满足土建专业 2 人，安装专业 2 人，公路专业 2 人，水利专业 2 人（其他造价人员必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相关专业以造价工程师证为准）。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提供注册证书），须提供 2025 年 9 月 至 2025 年 11 月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为该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如有退休返聘的人员，必须提供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明。</p> <p>注：协议期限内，征集人、采购人因业务需要可要求供应商增派相关人员，具体由双方协商；如遇国家对造价人员政策的调整，供应商须提供或替换国家认可的相应身份人员为采购人服务。（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视同相应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证）</p> <p>六、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提供高审核服务质量。接受委托人的协调管理，与委托人相互配合，共同工作。在独立、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下做好服务工作，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按时按质完成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成果，并对结果负责。</p> <p>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等文件要求实施审核事项，遵守职业道德。要对所有的项目结算进行现场踏勘（项目的预算也要根据情况进行），实事求是，对审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审核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专业意见，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p>	
--	--	--	--	--

		<p>件，并对提交的评审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p> <p>▲3、供应商需指派专人担任本服务期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能与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有效沟通，同时派出专人与委托人进行业务对接，组织相关项目评审工作，能够就审核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委托人要求的各项意见和审核报告，确保审核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p> <p>▲4、征集人对供应商拟投入的审核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供应商中标后，须将本单位拟投入所有专职审核员的花名册（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件、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征集人登记备案。在合作过程中，供应商发生的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进行申报备案。征集人将不定期地对供应商拟投入的专职审核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经查实供应商擅自减少专职审核员达到一定比例，或实际专职审核员配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人数时，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p> <p>5、供应商在签订委托审核服务合同后，应积极主动地与委托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审核成果、工作审核底稿（含工程量计算底稿）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p> <p>▲6、对中标单位实行末位淘汰制，财政局将对中标服务单位的投标承诺和履行合同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对违反合同约定，不兑现承诺的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第二次停止业务一年处分；累犯不改正的，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p> <p>7、供应商在接受项目委托时，如已经为县财评中心、业主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单位投标报价、项目结算书的，应主动向委托人提出回避。如未提出，委托人发现后将不予支</p>		
--	--	---	--	--

				<p>付该项目审核服务费。</p> <p>8、本次采购入围审核服务中介机构是提供给县财政局及各项目建设单位使用，因而签订两份合同（提供两份合同格式）；一份是征集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宾阳县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另一份是建设单位委托供应商进行审核服务时签订的《宾阳县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协议书》，具体合同条款约定详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p>	
商务条款	<p>▲一、框架协议签订期：</p> <p>1. 征集人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p> <p>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成果提交的时间和要求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供应商提交时，可先送一份资料，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协审成果一式四份及电子文档（工程招标控制价协审成果按一式六份提供）。</p> <p>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p> <p>三、服务地点：南宁市宾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验收标准、规范：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p> <p>五、其他要求：</p> <p>▲1、响应报价</p> <p>(1) 预（结）算评审及全过程造价咨询编制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桂价协字[2019]15 号文件。</p> <p>(2) 收费标准按固定费率（详见附件 1）执行，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必须承诺按最高限制单价的计费方式、费率和优惠率计算协审服务费，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响应报价，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协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p> <p>(3) 单项建设工程项目结算评审（审计）服务费超过 60 万元的，按 60 万元计。</p>				

	<p>(4) 效益费的收费基数为整个工程的核增额与核减额相互抵消的核增(减)额计算。</p> <p>▲2、付款方式:</p> <p>(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委托方支付，谁委托谁付费。</p> <p>(2) 按照《宾阳县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协议书》付款，主要付款条件如下：</p> <p>(1) 服务费支付程序：委托人按进度支付服务费，供应商按进度要求完成任务并提交报告给委托人，委托人核查确认无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p> <p>(2) 合同履行期间，如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服务费。</p> <p>3、本标段定点服务单位拟入围家数：10 家</p> <p>4、供应商可就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最多只能中 1 个分标。评标委员会将按 A→B 分标的顺序进行评审并确定供应商。</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p> <p>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其他</p> <p>1、不进行演示</p> <p>2、不要求提供样品</p> <p>3、不组织现场踏勘</p>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B 分标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B		宾阳县 2026-2027 年度财政投资项目预算（结）算评审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	B	<p>一、项目说明：</p> <p>1、为了强化财政预算管理，推进投资评审融入和服务财政预算管理，加强对财政投资项目的监管，规范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行为，有序推进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使财政评审更加公平、公正、公开，提高财政评审的工作效能。</p> <p>2、本标段定点服务单位拟入围家数：10 家。供应商可就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最多只能中 1 个分标。评标委员将按 A→B 分标的顺序进行评审并确定入围供应商</p> <p>二、招标范围：</p> <p>1、协助并参与对宾阳县财政投资项目进行预（结）算评审及全过程造价咨询的业务服务，并出具审核成果结论。</p> <p>三、服务要求：</p> <p>1、标的的服务范围：接受我县各建设业主单位的业务委托（即上控价（预算）400 万元以下，结算 60 万以下）的业务，及委托的其他业务）。</p> <p>2、服务要求及时间：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同一项目的预（结）算编制与审核单位不能是同一个单位，禁止把委托的业务实行外包。</p> <p>3、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宾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服务保障</p> <p>为保障项目评审工作正常进行，入围供应商应基于审慎原则，保障及时响应、人力资源充足、专业能力匹配，具备以下能力：</p> <p>（1）限时办结的能力：项目评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成</p>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评审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质量数量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已完成内部审核程序。</p> <p>（2）按要求出具评审报告，具体时间要求按送审金额大小确定完成时间，详见《宾阳县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协议书》。</p>	<p>五、人员配备</p> <p>（1）本分标人员最低配备要求：</p> <p>①管理及技术负责人 1 人，必须单独设置、不能兼任专职审核员，必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证和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p> <p>②其他造价人员最低配置数量满足土建专业 2 人，安装专业 2 人，公路专业 2 人，水利专业 2 人（其他造价人员必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相关专业以造价工程师证为准）。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提供注册证书），须提供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为该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如有退休返聘的人员，必须提供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明。</p> <p>注：协议期限内，征集人、采购人因业务需要可要求供应商增派相关人员，具体由双方协商；如遇国家对造价人员政策的调整，供应商须提供或替换国家认可的相应身份人员为采购人服务。（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视同相应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证）</p> <p>六、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提供高审核服务质量。接受委托人的协调管理，与委托人相互配合，共同工作。在独立、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下做好服务工作，</p>	
--	--	--	---	--

		<p>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按时按质完成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成果，并对结果负责。</p> <p>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等文件要求实施审核事项，遵守职业道德。要对所有的项目结算进行现场踏勘（项目的预算也要根据情况进行），实事求是，对审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审核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专业意见，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评审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p> <p>3、供应商需指派专人担任本服务期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能与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有效沟通，同时派出专人与委托人进行业务对接，组织相关项目评审工作，能够就审核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委托人要求的各项意见和审核报告，确保审核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p> <p>4、征集人对供应商拟投入的审核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供应商中标后，须将本单位拟投入所有专职审核员的花名册（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件、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征集人登记备案。在合作过程中，供应商发生的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进行申报备案。征集人将不定期地对供应商拟投入的专职审核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经查实供应商擅自减少专职审核员达一定比例，或实际专职审核员配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人数时，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p>		
--	--	--	--	--

			<p>5、供应商在签订委托审核服务合同后，应积极主动地与委托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审核成果、工作审核底稿（含工程量计算底稿）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p> <p>▲6、对中标单位实行末位淘汰制，财政局将对中标服务单位的投标承诺和履行合同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对违反合同约定，不兑现承诺的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第二次停止业务一年处分；累犯不改正的，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p> <p>7、供应商在接受项目委托时，如已经为县财评中心、业主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单位投标报价、项目结算书的，应主动向委托人提出回避。如未提出，委托人发现后将不予支付该项目审核服务费</p> <p>8、本次采购入围审核服务中介机构是提供给县财政局及各项目建设单位使用，因而签订两份合同（提供两份合同格式）；一份是征集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宾阳县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及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服务合同》，另一份是建设单位委托供应商进行审核服务时签订的《宾阳县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协议书》，具体合同条款约定详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p>	
商务条款	<p>▲一、框架协议签订期：</p> <p>1. 征集人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p> <p>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成果提交的时间和要求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供应商提交时，可先送一份资料，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协审成果一式四份及电子文档（工程招标控制价协审成果按一式六份提供）。</p> <p>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p>			

	<p>三、服务地点：南宁市宾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验收标准、规范：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p> <p>五、其他要求：</p> <p>1、响应报价</p> <p>（1）预（结）算评审及全过程造价咨询编制服务费：</p> <p>收费标准参考《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桂价协字[2019]15号文件。</p> <p>（2）收费标准按固定费率（详见附件 1）执行，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必须承诺按最高限制单价的计费方式、费率和优惠率计算协审服务费，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响应报价，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协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p> <p>（3）效益费的收费基数为整个工程的核增额与核减额相互抵消的核增（减）额计算。</p> <p>▲2、付款方式：</p> <p>（1）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委托方支付，谁委托谁付费。</p> <p>（2）服务费支付程序：委托人按进度支付服务费，供应商按进度要求完成任务并提交报告给委托人，委托人核查确认无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p> <p>（3）合同履行期间，如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服务费。</p> <p>3、本次采购入围审核服务机构是提供给县财政局及各项目建设单位使用，因而签订两份合同（提供两份合同格式）；一份是征集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宾阳县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另一份是建设单位委托供应商进行审核服务时签订的《宾阳县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协议书》，具体合同条款约定详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p> <p>4、本标段定点服务单位拟入围家数：10 家</p> <p>5、供应商可就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最多只能中 1 个分标。评标委员会将按 A→B 分标的顺序进行评审并确定供应商。</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p> <p>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其他</p> <p>1、不进行演示</p> <p>2、不要求提供样品</p> <p>3、不组织现场踏勘</p>
--	---

附件 1：最高限制单价的计算方式

- 评审服务费参考《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桂价协字〔2019〕15号文）执行。
- 入围优惠率的确定：入围优惠率为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优惠率，优惠率=30%。
- 评审服务费=参考《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桂价协字〔2019〕15号文件的收费基数×（1-优惠率）。
- 单项建设工程项目结算评审（审计）服务费超过60万元的，按60万元计。
- 效益费的收费基数为整个工程的核增额与核减额相互抵消的核增（减）额计算。
- 评审服务费计费标准如下表：

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费用基数	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费率单位：‰）					
			1000万元以下	1000-5000万元（含）	5000万元-2亿元（含）	2亿元-5亿元（含）	5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编制	建设项目总投资	0.7	0.5	0.3	0.2	0.12	
2	工程概算编制	建设项目总投资	1.7	1.4	1.2	1	0.8	
3	施工图预算编制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3.5	2.5	2	1.6	1.3	
4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3.9	3	2.6	2.2	1.8	
5	施工过程造价咨询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5.2	4	3.4	2.8	2.4	
6	6.1 按“基本费+效益费”计费	(1) 基本费	送审工程造价	3	2	1.5	1.2	1
		(2) 效益费	核减额+核增额	(5~8)%				
	6.2 按送审工程造价计费		送审工程造价	5.4	4.2	3.5	2.9	2.5
7	全过程造价咨询	从项目立项阶段起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15	12	10	8.5	7
		从项目实施阶段起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13	10	8.5	7.5	6
8	工程造价鉴定	鉴定标的额	9	7	6	5	4	

- 注：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根据不同咨询项目的性质、内容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
2.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
3. 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按第4项收费的60%计算。
4. 竣工结算审核项目分6.1和6.2两种计费方式，由甲乙双方自行选择其中一种。6.1的计费方式按“基本

费+效益费”计算。

5. 施工过程造价咨询主要工作内容为：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价款审核、工程索赔审核、现场签证审核、材料设备询价与核价等。施工过程造价咨询需要提供全程驻场服务时，驻场人员另行增加费用 10000~20000 元/人·月。

6. 全过程造价咨询主要工作内容为：（1）从项目立项阶段起：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施工过程造价咨询，竣工结算编制与审核等。（2）从项目实施阶段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施工过程造价咨询，竣工结算编制与审核等。

全过程造价咨询需要提供全程驻场服务时，驻场人员另行增加费用 10000~20000 元/人·月。

7. 单独委托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修缮工程和园林景观应在上述费用的基础上乘以 1.2 的系数。

8. 投资估算、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审核费用应在上述编制费用的基础上乘以 0.8 的系数。

9. 单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按行业收费参考标准计算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费。

10. 单独委托抽钢筋计算，按钢筋重量以 12 元 / 吨，另计费用。

11. 因委托方原因造成同一项目重复进行咨询，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委托方应增加补偿费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2.1	征集人	宾阳县财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所有标段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6.2	联合体响应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 2025 年 6 月 2025 年至 11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 2025 年 6 月 2025 年至 11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p>

	<p>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6、响应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7、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提供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中“企业基本情况”网页截图；（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8、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要求提供的电子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联合体响应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响应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响应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人员配备一览表；</p> <p>6、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p> <p>7、企业信誉证明文件；</p> <p>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要求提供的电子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服务方案；</p> <p>3、审核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廉洁自律措施；</p> <p>4、审核进度控制、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p> <p>5、评审报告质量；</p> <p>4、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以上要求提供的电子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电子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6.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必须承诺按《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桂价协字[2019]15号文件的计费方式计算协审服务费和优惠率，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响应报价，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协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响应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注：文件中若需要填写数字价格的地方均填写“0.00”，此填写仅为了响应文件完整性，计费方式按上述所示。本文件若有其他关于报价的描述与本条不符，均以本条为准。
17.2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	响应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9.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u>电子版响应文件制作方式见征集公告。</u>
20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1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响应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供应商递交响应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24.2 (1)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25.3 (2)	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审小组的人数：7人，其中征集人代表2名、技术专家5名。
29.1	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供应商时，出现入围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供应商方式	详见“入围候选人推荐原则”。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8.2 .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u>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771-5533898</u> ， 通讯地址： <u>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庆歌路20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B栋十三层1301</u> (2) <u>宾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u> 地址： <u>宾阳县宾州镇财政路133号</u> 联系电话： <u>0771-8231525</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间每个工作日 <u>9</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7</u> 时 <u>30</u> 分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宾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宾阳县宾州镇财政路133号 联系电话：0771-8231525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1	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向中标（成交）人每家收取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8,000.00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805113806600004
42. 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征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2. 2	其他释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征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响应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3.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响应的，征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征集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采购人”是指依法在框架协议范围内选定成交供应商并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企业等。

2.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公告”。

4. 响应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响应活动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响应费用

响应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响应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响应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响应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2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征集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响应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或纸质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纸质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征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入围，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响应；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 (7)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第一阶段（入围阶段）

（一）征集文件

10. 征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公开征集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征集文件，不得仅将征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响应文件编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响应计量单位

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响应的风险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无效；

16. 响应报价

16.1 响应报价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响应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审、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响应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响应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特别注意响应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中。

19.2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响应文件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9.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无效**。

19.6 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征集文件全部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征集公告”中“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3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三）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审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响应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供应商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四）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进行线上审查。

25.2 征集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五）评 标

26. 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审的依据

评审委员会以征集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8. 评审原则

28.1 评审原则。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审的保密。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审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审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29.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入围和框架协议

30. 确定供应商

30.1 本项目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的规定排列入围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供应商。

30.2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32. 发出入围通知书

32.1 在发布入围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

33. 无义务解释未入围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入围的供应商解释未入围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34. 框架协议授予标准

框架协议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框架协议能力的供应商（征集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供应商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框架协议

36.1 供应商领取电子入围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签订框架协议。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

签订框架协议，签订携带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框架协议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36.4 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可追究征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征集人或入围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框架协议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框架协议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征集人需追加与框架协议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框架协议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入围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框架协议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框架协议金额的 10%。

37. 框架协议公告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入围、成交结果的，征集人应当暂停签订框架协议，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应当中止履行框架协议。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

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征集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征集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征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入围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入围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征集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征集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附件材料：网上报名成功页面；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入围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征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人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入围结果改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宾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宾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宾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宾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三、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一）成交供应商

39. 成交供应商

3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9.1.1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的规定从入围供应商选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39.2 成交结果公告

39.2.1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

39.3 合同

39.3.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9.3.2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39.3.3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二）验收

40. 验收

4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4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其他事项

4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本征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本项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4.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44.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

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4.2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附件 1，供应商响应报价时，必须承诺按最高限制单价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费，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响应报价，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质量优先法的评审原则，本项目评分满分 100 分，其中价格分 0 分；技术分 75 分；商务分 25 分。评标委员会以征集文件为依据，对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等两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评审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评委独立评审、打分。）入围标准详见本章第四节。

第二节 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征集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征集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征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6）供应商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征集文件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6）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7）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征集文件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征集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比较与评价

- (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审委员会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4)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推荐入围候选人。
- (5) 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A/B 分标评分方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0 分) 投标报价	按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关于响应报价的说明执行	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75 分)		
2.1	(1) 服务方案(满分 15 分)	<p>一档 (0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二档 (5 分)：方案中提供的服务承诺，质量服务保证承诺及进度保证承诺，提供有简单的项目保障措施，满足征集文件基础要求。</p> <p>三档 (10 分)：在二档基础上，服务承诺良好，完全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并提供有简单的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提供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内容。</p> <p>四档 (15 分)：在三档基础上，服务承诺详细，切合采购人实际，并积极协调配合前期工作，能充分考虑到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优于征集文件要求，并提供有详细完整的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提供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提供提出更加科学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方案的。</p>	15 分
2.2	(2) 审核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廉洁自律措施(满分 15 分)	<p>一档 (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二档 (5 分)：审核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廉洁自律措施包含质量控制体系、质量管控制度、廉洁自律的措施，措施内容简单或不完善，不切合实际。</p> <p>三档 (10 分)：在二档基础上，审核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廉洁自律措施包含质量控制体系、质量管控制度、审核流程及操作流程、廉洁自律的措施，措施内容齐全，基本符合实际、操作性可行，基本符合征集文件要求。</p>	15 分

		四档（15 分）：在三档基础上，审核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廉洁自律措施包含质量控制体系、质量管控制度、审核流程及操作流程、控制审核质量误差的相应措施及各个审核环节的进度控制和廉洁自律的措施，措施完善严谨、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有针对性和可行的操作性。提出更加合理化建议，优于征集文件要求。	
2.3	(3) 审核进度控制、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满分 12 分)	<p>①承诺误差率：单项误差不超过 5%，总项不超过 3%，不存在项目遗漏，得 3 分；</p> <p>②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任务的得 2 分；</p> <p>③承诺中标后派人到招标方对接并共同做好接受委托的项目评审工作的得 2 分；</p> <p>④承诺中标后业务不分包的得 2 分；</p> <p>⑤承诺入围后在服务地设立办公场所的得 3 分。</p>	12 分
2.4	(4) 评审报告质量(满分 8 分)	<p>要求供应商提交评审报告案例（概算、预算、控制价）任意一份，根据供应商报告的情况分四档评分。</p> <p>一档（0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二档（2 分）：评审报告内容不完整，依据不充分，评审结论定性不准确的，得 2 分；</p> <p>三档（5 分）：评审报告内容基本完整，依据基本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基本客观、准确的，得 5 分；</p> <p>四档（8 分）：评审报告内容完整、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8 分。</p>	8 分

2.5	(5) 拟投入人员（满分 25 分）	<p>1. 本分标人员最低配备要求：</p> <p>①管理及技术负责人 1 人，必须单独设置、不能兼任专职审核员，必须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证和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p> <p>②其他造价人员最低配置数量满足土建专业 2 人，安装专业 2 人，公路专业 2 人，水利专业 2 人（其他造价人员必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相关专业以造价工程师证为准）。</p> <p>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0 分，不满足以上最低人员配备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在满足本项第 1 条的前提下，每多配备 1 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得 2.5 分，满分 5 分。</p> <p>3. 在满足本项第 1 条与第 2 条的前提下，每多配备 1 名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得 2 分，满分 10 分。注：1. 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提供注册证书），须提供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为该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如有退休返聘的人员，必须提供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明。</p> <p>2. 供应商响应投入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单独设置、不能兼任专业技术人员；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每人对应一个专业、不得同时兼多个专业。</p> <p>3. 若供应商使用同一个人的不同专业证书作为人员配备评分依据的，只能按一个专业计分，不能分别计分。（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视同相应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证）</p>	25 分
3	商务分（满分 25 分）		
3.1	(1) 信誉分（满分 5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的得 5 分，满分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分
3.2	(2) 业绩分（满分 20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入围定点服务单位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8 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同一采购人只算一个业绩）	8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承接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12 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审核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同一项目只算一个业绩)。	12 分
3.3	(3) 诚信分 (-6~0 分)	供应商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 3 分,最高扣 6 分。若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供应商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6~0 分
总得分=1+2+3。			

注：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第四节 入围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质量优先法

入围标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多于或等于三家的，均须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评分和排序。评委根据总得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按排名先后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A 分标排名前 10 名为该标段入围供应商，B 分标排名前 10 名为该标段入围供应商**；如出现总得分相等时，按技术分高优先，如技术分得分亦相等时，则由技术分 2.1 高的优先，如 2.1 相等时，则由技术分 2.2 高的优先，以此类推，直至得出结果。**若所有分值完全一致则共同入围供应商**。当满足淘汰率不低于 20% 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淘汰后剩余的供应商数量少于征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入围数量上限时，淘汰后剩余的供应商即为该标段入围供应商。**供应商可就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最多只能中 1 个分标；评标委员会将按 A→B 分标的顺序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人，且同一项目的预（结）算编制与审核单位不能是同一个单位。**

第五节 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与推荐入围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根据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一节 框架协议文本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宾阳县 2026-2027 年度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待政采云系统生成

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5）】

采购人： 宾阳县财政局

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目录

一、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	(页码)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 投标函	(页码)
4.5 报价表	(页码)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宾阳县财政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宾阳县 2026-2027 年度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 25 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宾阳县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_____；
 - 1.2.1.2 数量：_____；
 - 1.2.1.3 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__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

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_____（根

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_____

第二期付款： 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 _____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2023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30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发（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

首次验收费用由_____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_____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业主根据项目实际增减第（4）点验收资料内容）。

宾阳县2026-2027年度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造价咨询的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宾阳县财政局

受托人（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宾阳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宾政规[2023]2号）、《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宾阳县 2026-2027 年度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服务公开招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工程项目评审协审服务协议条款。

一、委托协审的内容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宾阳县 2026-2027 年度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业务服务，并出具评审（审计）成果结论。

二、委托协审的时间

服务期限为 2 年（即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三、履约保证金

按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本次服务不收取履约金。

四、审计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评审服务费参考《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桂价协字[2019]15号文件。

1、评审服务费=参考《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桂价协字[2019]15号文件的收费基数×（1-优惠率）。

2、单项建设项目的结算评审（审计）服务费超过 60 万元的，按 60 万元计。

3、效益费的收费基数为整个工程的核增额与核减额相互抵消的核增（减）额计算。

（二）乙方收取评审（审计）服务费必须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如果因不按国家规定标准收取造成的纠纷，甲方不承担此责任。

（三）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委托方支付，谁委托谁付费，服务费由宾阳县财政局从预算资金安排

中支付或由送审单位自有资金支付，甲方负责协调服务费支付的相关事项。

2、服务费支付程序：服务费支付在工程预(结)算评审（审计）成果结论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按进度支付服务费，乙方按进度要求完成任务并提交报告给甲方，甲方核查确认无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

3、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服务费。

五、双方约定

（一）乙方不得将委托人委托的审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提供高审核服务质量。接受甲方的协调管理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在甲方的直接领导下有责任按照甲方委托的审核内容和要求，与委托人相互配合，共同工作。在独立、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下做好服务工作，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按时按质完成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成果，并对结果负责。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工程结算编审规程》、《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等文件要求实施审核事项，遵守职业道德。要对所有的项目结算进行现场踏勘（项目的预算也要根据情况进行），实事求是，对审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审核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专业意见，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评审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四）乙方需指派专人担任本服务期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能与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有效沟通，同时派出专人与委托人进行业务对接，组织相关项目评审工作，能够就审核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委托人要求的各项意见和审核报告，确保审核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甲方对乙方项目组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乙方须将本单位拟投入所有专职审核员的花名册（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招标人登记备案。本次投标书所列项目组拟投入人员在甲乙双方合作的第一年内每人必须到委托审核项目现场一次。在合作过程中，中标人发生的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进行申报备案。招标人将不定期地对中标人拟投入的专职审核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经查实中标人擅自减少专职审核员达到一定比例，或实际专职审核员配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人数的，或本次投标书所列项目组拟投入人员在甲乙双方合作的第一年内未能全部到过委托审核项目现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乙方在与委托人签订审核服务合同或《委托协议书》时应明确投入该项目审核人员（详见后附表），并承诺在审核过程中如有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七）乙方在签订委托审核服务合同后，应积极主动地与委托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审核成果、工作审核底稿一式三份（含工程量计算底稿、对比表等）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

（八）乙方在接受项目委托时受托业务不得重叠，如已经为业主编制招标控制价、施工单位投标报价、结算的，在接受评审委托时，应主动向委托人提出回避。如未提出，委托人发现后将不予支付该项目审核服务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九）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满足审核任务需要或认为审核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审核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审核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合同期内，乙方出现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时，甲方将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十一）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的《委托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前完成评审工作。

（十二）如工程项目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如乙方在评审、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十三）乙方在开展项目初审过程中，原则上单独完成初审业务、因业务需要聘请甲方当地人员协作相关业务，如租赁交通工具，测量设备等，甲方有义务协调解决，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每个项目结算评审必须到现场核实，并且要求甲方、乙方、建设、施工等相关单位在场，审核人员进行勘察时，相关单位人员必须在《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上签字、确认；预算评审项目如有需要，审核人员也要进行实地勘察。

（十五）乙方初审后，出具审核结果初稿，审核结果初稿（或电子文稿）必须先报送甲方。由甲方初步复核后发给建设或施工单位核对，如需当面对数，对数地点由甲方确定。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2、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评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 3、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 4、有权退回乙方出具的未经内部审核程序或不符合要求的审核结果；
- 5、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乙方出具的评审成果报告；
- 6、如乙方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造价数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罚乃至终止合同，向其主管机关提出取消资质的建议；
- 7、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或违反投标时的承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8、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工程评审、审核所需的、真实的、准确完整的材料，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评审工作，并协调解决乙方在评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评审所需完整的评审资料(包括相关结算电子版等)；
- 2、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与评审项目相关部门的工作；
- 3、按要求完成项目评审工作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评审服务费；
- 4、有义务按照甲方委托的评审内容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并出具合法的成果文件；
- 5、有义务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及评审报告书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并在服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二）甲方在项目审计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或与本项目有关第三人所提出的其审核服务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评审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今后从事宾阳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的资格。

（三）经甲方核实，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给财政资金造成损失或重大影响的，终止合同，停止支付该项目审核服务费，并处以该项审核服务费 10%的罚款，并按情节轻重究其法律责任，三年内不得从事宾阳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

（四）甲方将加大对经乙方审核的成果报告进行抽查复核，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要求出具评审（审计）成果文件的，由甲方视情节轻重给予适当适量扣减该项目乃至其他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如甲方在复审中发现存在单项造价 5%错误以上(含本数)或总价偏差 3%以上(含本数)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违约行为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有违约的相应扣减该项目服务费用的 50%；违约第 1 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并停止委派乙方评审项目一个月，累计违约 2 次，停止委派乙方评审项目三个月并约谈乙方负责人，累计违约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本条款中单项错误是指：1、对图纸内容的文字表述错误；2、工程量清单误差等。

（五）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审核人员必须与承诺的人员一致（增加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如擅自减少审核人员、且减少人数比例达 30%的，视为违约，甲方给予警告并要求乙方限时纠正；减少人数比例达 40%的，甲方对乙方进行约谈并全县通报，暂停业务委托；减少人数比例达 50%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并延期支付服务费。

（七）若乙方拒不接受甲方委托的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今后从事宾阳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的资格。

（八）乙方出现丢失损坏或擅自更改甲方提供的审核资料的，出现第 1 次，罚款 1000 元；出现 2 次，罚款 5000 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其法律责任，罚款从乙方其他项目评审费用中扣除。

（九）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成果文件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甲方的，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服务费用，且甲方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如乙方无法履行服务承诺的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三）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则本合同终止，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宾阳县。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为双方签订的工程项目评审、协审服务合同书，对项目业主单位委托的每个工程项目还须签订委托协议书。

（三）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甲、乙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合同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需采取书面形式，通知或协议未送达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五）下述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1、中标通知书；2、委托协议书；3、投标文件；4、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副本叁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送三份合同副本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交易中心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宾阳县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项目拟投入人员表

委托方：_____

受托方：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	专业	职称	执证时间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项目复核人				
项目审核人				
项目审核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宾阳县 2026-2027 年度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宾阳县 2026-2027 年度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响应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页码）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页码）
九、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响应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供应商，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响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征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宾阳县 2026-2027 年度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 五、人员配备一览表..... (页码)
-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页码)
- 七、企业信誉证明文件..... (页码)
- 八、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响应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征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入围，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响应；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或联合体响应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响应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响应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征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如果征集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征集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响应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3.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人员配备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管理和技术负责人情况表（1人）

姓名	页码	项目经历	备注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证书编 号、专业及注 册单位			
社保记录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商务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最低配备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管理和技术负责人算在内）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注册证书编 号、专业及注 册单位 (页码)	缴纳社保记录 (页码)	备注（例如载明一 级或二级造价工程 师）
例：01	李生	男	40	一级造价工 程师证，土建 专业， **公 司， 34页	37页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注：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商务文件页码。

附表 C: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 2025 年 6 月 2025 年至 11 月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 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成果报 告	用户评 价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企业信誉（或供应商实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宾阳县 2026-2027 年度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一、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 二、服务方案..... (页码)
- 三、审核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廉洁自律措施 (页码)
- 四、审核进度控制、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页码)
- 五、评审报告质量..... (页码)
- 六、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征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审核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廉洁自律措施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审核进度控制、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评审报告质量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宾阳县 2026-2027 年度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响应报价

_____分标我方愿意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即最高限制单价）计费进行响应，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_____分标我方愿意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即最高限制单价）计费进行响应，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 2019 年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入围，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征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征集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征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征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宾阳县 2026-2027 年度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报价	服务要求（年限）	优惠率 %	备注
1			0.00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响应，“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和入围金额，主要入围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若本公司入围，本公司承诺同意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征集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宾阳县 2026-2027 年度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及全过程
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征集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征集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